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文 选

第 2 辑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编

目 录

论农商关系的几个问题·····	王铁华 黄 瑄 (1)
农产品流通的“多渠道少环节”问题·····	纪宝成 (14)
一个薄弱环节	
——农商关系与农业现代化·····	熊世高 (24)
改革农村商业体制的意见·····	沈以宏 陶绍云 陈昌达 (32)
搞活农村市场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武光汤 (38)
商品流通如何适应农村“双包”后的新形势	
·····	史光升 曹 宏 (46)
改革农村商业的尝试	
·····	《人民日报》社论1982年9月29日 (53)
围绕生产抓流通 搞活流通促生产	
——四川省大竹县供销社改革农村商业的调查	
·····	《人民日报》1982年9月29日 (55)
海伦县供销社体制改革试点取得成绩·····	季崇威 冯兰瑞 (61)
望都县农村商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调查·····	望都县人民政府 (66)
适应农村经济形势改革供销社管理体制	
·····	河南省武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78)
供销合作社的战略地位和体制改革·····	白仲尧 (82)
基层供销社体制改革模式的对比研究·····	何 克 (91)
论供销、信用与生产的关系·····	黄鑑暉 (111)

供销社业务经营发展方向的探讨·····	杜晓林 (122)
农村商业实行经营责任制是一种好形式	
——吉林省怀德县供销合作社实行经营承包的调查	
·····	王 愷 丁焕武 马宗连 (130)
公社办商究竟好不好	
——嘉定县马陆公社的调查报告	
·····	陈锡根 龚介民 汪伟群 (137)
农民经商势在必行·····	崔贤云 徐道宗 许崇正 (142)
农兼商是搞活山区商品流通的好形式	
·····	张成娴 潘 亮 王 若 (148)
要允许农村的长途贩运·····	孙 江 (153)
关于新形势下农商合同制问题的探讨·····	董 立 于伯之 (157)
长寿县的农商三级经济合同制	
·····	四川省长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63)
农村集市贸易的性质和作用·····	周静晞 (175)
关于“剪刀差”概念的探讨·····	林文益 贾履让 (183)
必须调整好农产品内部的比价关系·····	佐 牧 (194)
试论我国农产品价格形式·····	谢佑权 郑普青 (201)
试论农副产品质量差价与价值规律·····	胡士标 (211)
粮食超购加价利弊的探讨·····	张达略 (216)
附录;	
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改革部分文章索引·····	(221)

论农商关系的几个问题

北京财贸学院 王铁华 黄 瑄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生产同工业生产、基本建设和人民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存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农业同各方面的经济联系，是通过商业来实现的。商业是联结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的桥梁和纽带，充分发挥商业在组织工农产品交换中的积极作用，这对于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广泛开展多种经营，活跃城乡物资交流，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前，我国农村形势很好，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显著提高。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号召下，各地农村正在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农村形势的这种新变化，给商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新的课题。这里就农商关系中的几个问题，谈一些看法。

一、发挥资源优势 and 扩大商品销路相结合的问题

根据我国农业生产条件和特点，大力发展商品生产，这是合理利用丰富的劳动和自然资源，摆脱长期以来农业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局面，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增长的重要途径。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就农业总体来说有两个最主要的特征：一是每人平均耕地少，但山多、水面、草原大，没有被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还十分丰富；二是农业技术装备落后，但劳动力资源十分充裕。我国现有八亿农民，三亿多农业劳动力，随着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又将有一大批劳动力节余出来。因此，我国农业必须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立足于山、水、草原、田、土、森林、滩涂等自然条件，着眼于各种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因地制宜地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才能扬长避短，发挥优势，走出一条适合我国具体情况的全面发展农业的道路。

路。

要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就需要把发挥资源优势同扩大商品销路密切地结合起来，制订出从生产到流通的综合规则。十分明显，在我国广大农村，要进一步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大幅度地增产各项农副产品，有很大一部分必须向市场出售，只靠当地农民自产自销是不行的。这就要求突破自给自足或半自给自足的狭隘眼界，面向本乡、本县或本省以外的国内市场，甚至面向本国以外的国际市场，按照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做到产品确有销路。只有产销结合、全面规划，才能充分发挥农业资源的优势，发展专业化的商品生产，使生产不间断地向前发展。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如果不顾自然资源和经济条件，多种经营是开展不起来的；同样地，如果只看到当地资源条件，不了解市场需求，不按照销售的可能组织生产，结果产品销售不出去，或者一时销售出去了，过一个时期又没有销路，多种经营也不可能持续地健康发展。我们要提高农业生产的计划性，减少生产的盲目性，必须既考虑如何发挥资源的优势，又考虑如何打开产品销路，为我国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为了处理好农商关系，最主要的问题是，商业部门要会同生产部门，深入到生产和流通过程的内部，对产销关系进行协调。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单靠农业部门或者商业部门一家，是难以完全办到的。生产单位对本地的自然资源和生产条件最了解，又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传统工艺，哪些产品有可能发展，以及怎样发展，应该由他们实事求是地研究提出。但是，要从一个地区、整个国内市场甚至国际市场来通盘考虑发展某种产品的长短优劣，是不容易的，这就需要商业部门为他们提供灵敏的市场信息，从市场容量的角度考虑产品的需求情况。这样，农商双方各自发挥所长，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密切进行合作，共同制订开展多种经营的规划，就有利于把生产同流通，可能同需要结合起来，使多种经营有主有次，有先有后，扎扎实实地发展，使之成为农村经济的一件长远的稳定的

生产事业。广东省新会县各级供销社,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积极帮助社队制订多种经营生产计划,1981年全县落实各项作物种植面积七万六千多亩,比1980年增加38.8%。他们在重点抓好市场销量大、经济收入多的品种的同时,还注意发展新的生产项目。苏州地区供销社系统,根据本地水面广阔适宜养育蚌珠的特点,研究了国内外市场销路,主动协助水产部门搞好技术培训,积极供应育珠生产需要的各种物资,仅1980年全区收购蚌珠51,600多斤,价值四千八百多万元。这说明,商业部门同生产部门加强协作,在发挥经济优势,开展多种经营方面,是大有作为的。

马克思、恩格斯在描绘十六世纪以后资本主义市场扩大和工业发展的关系时曾经写道:“世界市场使商业、航海业和陆路交通得到了巨大的发展。这种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工业的扩展。”^①我国农业生产要有一个大的发展,同样需要开拓日益扩大的农副产品市场。我们不仅要以国内生产和人民生活为主要市场,还要逐步地发展到世界市场,占据国际市场的领先地位。不这样做,我国农村商品经济是不会有大幅度增长的。

但是,也应该看到,由于多年来在左的思想的影响下,我国流通环节比较薄弱,商业工作做的不够活,现在要把全国农村中三亿劳动力所增产的各种商品都找到销路,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过去一个时期,我国农业中存在着单一种植的倾向,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在这种情况下,商业部门习惯于统购和派购等经营方式。尽管广大农村商业职工做了许多调查研究,积累了不少有益的经验,可是严格说来,不论对生产和市场的了解,都是有一定限度的,东西少了“鞭子赶”,东西多了“刀子砍”,就是一个突出的表现。在新的形势下,为了努力搞好农商关系,积极支持多种经营的开展,商业职工有必要认识自己任务的艰巨性,大力改善商业管理,

^①《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2页

提高经营水平。特别重要的是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既要研究生产情况，摸清产品生产条件、质量、品种、成本，又要研究市场情况，了解商品的供求关系和国内外市场动态、商品的加工利用和价格行情等。应当努力做到，指导生产，积极收购，及时推销，为发展多种经营搭桥铺路。在这方面，已有成功的经验。曲沃县史村供销社坚持调查研究，以购促销，以销促产，对社员要求出售的农副产品，能收的尽量收购，然后派人或发函联系，积极推销，或加工改制，实行综合利用。海宁县百货公司积极掌握市场情况，当好社队企业的参谋，把市场需求变化、群众反映和需求，及时地告诉生产单位，并提出改进产品的具体意见，促使社队企业的产品适销对路，确保产品质量。1980年一年中就帮助社队企业增加适销品种八十种，产品销路不断扩大，为社队企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我们应当学习和推广这些经验，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商业对农业生产的促进作用。

二、全面抓好收购和供应

做好农副产品收购和工业品下乡工作，是正确处理农商关系的两个重要方面，应当辩证地统一起来。但是，实际工作中往往存在着片面性做法。当某些产品不足时，人们常常强调收购，甚至不择手段地搞过头收购。而当有些产品充足时，又不积极收购或限制收购。而对工业品供应，则不象农产品收购抓的那么紧，甚至采取有啥供啥的做法，远远不能满足农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在农业生产增长的基础上，既抓好农产品收购，又抓好工业品供应，这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实现农业扩大再生产的两个基本环节。这两个环节互为条件，互相促进，不应当只重视一方，而忽视另一方。农民生产出各种农产品，除了自需以外，要求商业部门收购，农民才能取得货币收入，从价值上补偿生产消耗，并积累一定的扩大生产资金，用于购买各种工业品。如果商业部门不积极收购，或者收购以后，不能保证必要的工业品供应，就会影响农业生

产的发展，从而使今后农产品收购受到限制，不利于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城市人民生活的改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落实了各项经济政策，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民交售农副产品显著增加。过去，往往是农民排队买东西，如今则是排队交售农副产品。这一变化反映了农村的可喜形势，但同时也暴露出商业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有些地方一看到农副产品多了，收购量增加了，不是高兴，而是忧愁，怕吃进去销售不了，怕积压资金，影响企业盈利，采用一些不恰当的措施限制或者干脆拒绝收购。有些地方对收购农副产品压级压价，或者硬性规定收购限额，再多就不收购了。流通环节的这些作法，同农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

当然有些农副产品不能完全收购起来，是有多种原因的。生产单位对某些产品的发展带有一定的盲目性，也有些产品的质量品种不合市场需要，使收购部门难以接受。但是，也有许多农副产品，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是需要的，市场上是有销路的，问题是销售工作跟不上，流通渠道不够畅通，一时还不能把生产同消费更好地连接起来。比如，商业部门对市场情况了解不够，找不到加工利用的门路；本地商业部门同外地商业部门之间联系协作不密切，互不通气；商品储藏保管和运输能力不足，等等。这些问题值得引起重视，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我们应当看到，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着十亿人口，经济落后，人民生活水平还不高的国家，现在收购的农副产品，显然不是多了，而是很不够，农副产品在数量品种上都应该有一个很大的发展。商业部门应该十分重视收购工作，努力把农民生产出来的凡是适合社会需要的农副产品，统统收购上来，并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使农民增加经济收益，保护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对某些还没有打开销路的产品，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调查研究，扩大加工利用的途径，千方百计开拓销路；对某些滞销积压的商品，除了确实供过于求，需要调整生产的以外，一般要千方百计扩大推销；对一时积压的商品，也应当收购起来，县以上的专业公

司要发挥“蓄水池”的作用，适当留作储存。我们对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态度应当是积极的，不要采用简单方法，一时显多就停收和减收。

要在农副产品收购中处理好农商关系，停止盲目生产、盲目收购，应当加强生产和流通的计划性，搞好产销衔接，推行经济合同制。最近，有些地方签订农商三级合同，使产、购、销三个环节紧密衔接，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联系起来。通过农商合同，把交售农副产品的品种、数量以及奖罚事项等确定下来。供销社按合同要求供应生产资料，按计划收购产品，对农副业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也有的地方基层供销社与生产队联合经营农副产品，密切了农商关系，兼顾了三者利益，促进了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的顺利进行。为此，商业部门要认真改进经营作风，深入了解情况，加强市场预测，主动地同生产单位进行联系。应当改变过去那种事前不调查，不研究，胸中无数，等到生产者交售农副产品时，才发现有些产品没有需要而拒绝收购的被动做法。

在做好农副产品收购的同时，必须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把更多更好的生活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供应给农村。这项工作，在当前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的新情况下，更具有迫切意义。列宁曾经指出，如果不在工业和农业之间实行系统的商品交换和产品交换，无产阶级和农民就不可能建立十分巩固的经济联盟。在今后一个很长的时期里，农产品（除去交纳农业税的部分）仍然掌握在农村社队和社员手里，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之间的经济结合，必须通过工业品同农产品之间的商品交换才能实现。国家如果不能以大量的工业品供给农村，就不能把农民手里的商品粮和其它农副产品掌握在自己手里。我们既然要求农民提供日益增多的农副产品，那么，也就要把农民所需要的各种日用工业品和生产资料源源不断地送往农村，使农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如果农民在出售农副产品后，手里有钱买不到所需要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或者供应农村的工业品质量低劣，

价格不合理，将会挫伤农民的积极性，削弱农业生产，最后影响农副产品收购。这不仅不能建立正常的农商关系，而且不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

在目前商品还不充裕的情况下，应当坚决执行“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扩大供应农村的比例，保证农民的基本需要。对于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较多的地区，应当供应较多的工业品。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调动农民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活跃城乡经济。随着社员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除了要购买吃的商品以外，要求购买更多的日用工业品，特别是中高档日用工业品。同时，还要求改善居住条件，需要购买各种建筑材料。农村消费构成的这一系列新变化，要求商业部门积极组织货源，挖掘现有商品的潜力，并对城乡商品分配进行适当调整。我们国家很大，各地的消费需要具有不同的特点，此处积压的商品，可能是彼处脱销的商品，城市不适销的商品，可能是农村急需的商品。因此，商业部门要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做好余缺调剂，这是在现有条件下解决农村商品供求矛盾的一个有效方法。当然，要做好工业品下乡工作，最根本是要进一步发展工业生产，增产适合农村需要的各种工业品。商业部门应当及时地向工业部门反应农村市场的需要，协助工厂可能多地发展农民急需的工业品。

农业生产资料，特别是中小型农机需求量显著增长，是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出现的另一个新情况。据反应，手扶拖拉机、手推胶轮车、手摇喷雾器、小型收割机、脱粒机、烘干机、各种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和零件以及铁木制农具，需要量普遍增加，有些产品供不应求。现在生产组和农户除需要小型农业机械和牲畜外，对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要求把大批量供应改为小批量供应，并搞成小包装。农村的这些新情况，要求商业部门迅速地改进自己的工作，使工业品供应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相适应。

三、兼顾农村自给性生产和商品生产的关系

我国农村经济保留着浓厚的自然经济的特征，自用有余卖给国家的部分，在整个农产品总产量中还只占有较小的比重。为了发展我国的农业生产，加快国民经济建设的步伐，必须逐步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要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注意处理好农业自给性生产和商品生产的关系，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作为农民生活所需要的粮食、油料、蔬菜等基本消费品，一般地说，农村有可能做到自给；一部分生产资料，如种子、饲料等，也可以由农业生产得到解决。在适于生产粮、油、菜等消费品的地方，努力做到自给，不必经过流通过程，这有利于节约社会劳动。但是，从国民经济的发展趋势看，如果农业长期地基本上处于自然经济的状态，不大力发展商品生产，那是不可想象的。一方面，农民生活的改善和生产资金的积累，需要出售更多的农副产品；另一方面，国家经济建设，城市职工生活的提高，对外贸易的发展，都需要农业提供日益丰富的各类农副产品。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要求农业在保证自给性生产以后，商品生产要有一个大幅度地发展。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坚持全面发展自给性生产和商品生产的原则，防止偏顾一头而挤占另一头的片面作法。

应当看到，在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上，自给性生产是商品生产的基础。当农产品还不丰富的时候，必须照顾农民生产和生活的基本需要，在这个前提下尽可能扩大商品交换。应该留给农民的农副产品，必须留足留够，在这之外剩余的部分，再动员他们卖给国家。绝不能只顾国家需要，而忽视农民的需要，从农民手里拿走更多的东西，损害农民的经济利益。如果这样做，势必影响农业生产，其结果只能妨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苏维埃俄国建国初期，由于在农产品采购中竭泽而渔，在经济上剥夺农民，把农民挖得很苦，最后不得不实行新经济政策，调整国家和农民的关系。我国五十年代末期，由于刮“共产风”、“浮夸风”，搞“高征购”，给农民生活带来困难，影响了农业生产，使整个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不得不下决心进行调整。这些经验教训，是值得引以为戒的。

我们应当根据每个时期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全面研究需要和可能，制订合理的购留比例，一方面考虑我国农业生产水平还不高，要使农民生活逐步有所改善，另一方面又要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力争多收购一些农副产品。只有这样，才能兼顾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的经济利益，使农村发展商品生产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

四、正确处理发展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关系

目前，我国粮食的商品率较低，经济作物的商品率高，而且不少工业原料经过加工制作，可以增产工业消费品，丰富市场商品供应。从增加社会商品量来说，人们要求发展经济作物的生产和收购。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摆正发展粮食和发展经济作物之间的关系，防止由于粮食生产受到削弱而影响农业经济结构，这是需要引起注意的一个问题。

我国人口多，耕地少。在有限的耕地上，既要种植粮食，又要种植经济作物，必须慎重地安排两者的比例关系，避免任何一种单打一的作法。粮食是整个农业的基础，是广大农民（包括种植经济作物和从事林牧副渔各业农民）最基本的消费品，也是发展畜牧业的生产资料，对发展农业生产和繁荣农村经济具有决定性作用。如果由于强调经济作物而忽视粮食生产，农民口粮不足，饲料缺乏，就将危及整个农业生产，减少农民收入，致使经济作物本身也不可能得到较快的发展。因此在对待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关系上，不应当单纯地抓经济作物，而放松粮食生产。凡是适宜种植粮食的地方，首先要落实粮食的种植面积，保证种够种足，并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上下功夫，争取用一定的土地收获更多的粮食，满足农村各行各业的需要，并向国家提供日益增多的商品粮。在保证粮食生产发展的同时，结合各地自然条件和生产经验，因地制宜地发展经济作物。如果我们不首先搞好粮食生产，不解决十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也就不可能拿出必要的耕地和粮食来发展经济作物。今后相当长的

时期内，就全国来讲，还是要把粮食生产放在主要位置上。

在粮食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合理组织粮食购销，保证种植经济作物和从事多种经营社员的口粮消费，是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的一个关键问题。例如，在以种植棉花为主的地方，他们的口粮不可能完全由自己解决，这就需要供给他们一定数量的粮食，使他们的吃粮标准不低于邻近产粮地区的平均水平。对林区、牧区、渔区等专业化生产的地方，也是如此。否则，群众口粮不足，势必要毁林开荒、破坏草原、围湖（海）造田，去解决吃粮问题。这不仅会破坏自然生态平衡，发展下去，会使我国农业生产的路子越走越窄。因此，要根据国家粮食平衡情况，全面安排农业生产布局，对那些不从事粮食生产的各行各业社员，要保证他们所需粮食的供应，以利于有计划地发展经济作物，以利于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改变多年来单纯追求粮食产量的片面作法，使我国农业按照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要求，走上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轨道。

经济作物地区和其他专业化生产地方的粮食供应办法上，多年以来一直采用奖售粮，统销粮等形式。我们考虑，应逐步把奖售粮和统销粮，改为换购粮。即农民向国家交售经济作物和其它产品以后，按照一定的比例，换回自己所需要的口粮。向国家交售越多，贡献越大，得到的粮食也就越多。这样做，可以真正体现商品交换的原则，使国家和农民个人都得到好处。通过换购，国家可以收购到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农副产品，而农民个人不再担心口粮问题，可以集中精力从事专业化的商品生产。采取换购粮制，解决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地区社员口粮的具体办法，还需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适当规定。但是，可以看出，由于换购方法运用了商品经济规律，不仅加强了国家和农民之间的经济联系，而且密切了粮食生产区和经济作物产区的交换关系，扩大了地区的经济交流，必将促进我国农村商品经济更快更顺利地发展。

五、要在农商之间进行利润的合理分配

农商之间的利润分配，主要表现在工农产品的交换价格上，逐步缩小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适当规定农产品购销差价，是合理分配农商利润的根本途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提高了部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使农民收入有了较大的增加，调动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的发展。由于历史原因，目前不论是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还是工业品销售价格，都还存在一些问题。价格问题涉及到国民经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各个方面，情况十分复杂，价格改革是一个较长期的问题，短期内不可能进行较大的调整。

当前，为了合理地分配农商利润，只能在现有条件下，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商业部门在组织农副产品的流通过程中，努力改善经营管理，这对增加农民的经济收益有直接的关键。同一种农副产品，如果流转时间长，里程远、环节多，损耗大，流通费用就高，反之，流转时间短、里程近、环节少，损耗小，费用就低。所以，商业部门在收购农副产品的时候，一方面要按质论价、分等论价，同时，又要抓好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农副产品流通的经济效果，尽量减少流通费用，加快资金周转，把生意做的精，做的省，这样可以把所得的好处多留给农民。

最近，有些地区为了鼓励社队发展农副业生产，实行部分利润返还给生产单位的作法。湖北省宜昌地区是我国著名的产茶区，过去由于茶叶购销差价大，相当一部分利润被地县两级茶厂和商业部门赚走了，茶农有意见，生产积极性不高。1981年起，这个地区决定把茶叶加工和销售利润的一半，返还给茶农，使茶农从每交售一百斤茶叶中多得14元的收入，调动了茶农生产和出售茶叶的积极性。类似宜昌地区的作法，其它一些地方也先后实行了，效果是比较好的。

商业部门执行商品流通的职能，在搞好经营管理的条件下，取得一定的盈利是必要的。但是，一般生产部门的利润应该高于流通部门的利润，以利于不断积累生产资金，改进生产技术，实现扩大

再生产。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生产比较落后，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不强，在农产品收购中尽可能使生产者有较多的收入，这对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农产品商品量，进一步提高商品率，有重要意义。商业部门职工应该树立生产观点，从长远着想，处理好农商之间的经济利益。

当然，增加农业生产者的收益，也要以不损害整体利益为原则。最近，有些地方用随意扩大议购范围和议价幅度的办法，来增加农业生产者的收入。这种做法，造成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上升，影响农副产品收购和调拨计划的完成，增大工商企业的成本费用，也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这显然是不妥当的。对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议购范围和议价幅度。

六、流通形式要同生产形式相适应

马克思说：“总的说来，产品的交换形式是和生产形式相适应的。生产形式一有变化，交换形式也就随之变化。”^①从当前来看，农业生产形式的变化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实行了生产责任制，二是一些农副产品的生产迅速增长。由于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商业部门的服务对象和过去不同了，既有生产队集体，又有生产组、户和个人；经营方式也需要改变，收购农副产品和销售农业生产资料既要适应社队集体的要求，更多的则是要符合生产组、户和个人的需要。农业生产迅速增长以后，有些原来供不应求的产品，现在不仅供求平衡，而且还有剩余。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研究改变流通形式，努力把流通搞好，以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

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要把农副产品收购工作搞好，必须采取不同的收购和结算方法。根据农民生产和出售农副产品的具体情况，应实行对户、对组的收购。结算办法上可以分户（组）交售，生产队统一结算；也可以分户（组）交售，分户（组）结算。哪种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17页

方式对发展生产有利，什么办法能够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群众的生产热情，商业部门就应该努力从这方面进行工作。

为了适应生产组（户）分散地交售农副产品的需要，应当加强农村商业建设。我国多年来农村商业网点不足，这在当前形势下，就显得更不适应。因此，应当根据各地的实际需要，增设收购网点，增加收购设施，充实第一线收购力量。特别是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于交通不发达群众交售农副产品困难，应当恢复那些传统的购销形式，采用各种便利群众的办法组织农副产品收购。

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是当前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出现的新气象。农民不仅要求改善吃穿用等物质生活，而且还要求增加生活服务事业和文娱活动。农村商业应当扩大经营范围，开辟新的服务项目，在加强商业建设的同时，农村饮食、服务、修理等行业也需要有一个较大的发展。要采取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积极发展集体、个体商业和饮食服务行业，繁荣农村经济，活跃农村市场，方便农民生活，为逐步建立具有社会主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新农村服务。

（《农商关系论文集》山西财经学院编1982年5月）

农产品流通的“多渠道少环节”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 纪宝成

(一)

对私改造以来，特别是在三年“大跃进”和十年“文革”内乱这两个时期中，我国农产品流通渠道长期存在三个主要问题：

其一，产销分离的商业渠道唯一化。

与简单商品流通、发达商品流通这两种商品流通形式相适应，商品流通渠道历来存在着产销合一的直接流通渠道、产销分离的间接流通渠道即商业渠道这两大类。但在我国对私改造以来的很长一段时间中，后者几乎成了唯一的渠道。那时候，极左思潮泛滥，社员家庭副业、自留地受到种种限制，集市贸易几经起伏，甚至干脆被关闭。与此同时，片面强调“以粮为纲”，错误地把发展多种经营当作“资本主义倾向”而大肆批判，普遍出现“抓粮食保险，抓副业危险”的局面，导致许多农副土特产品产量大幅度下降，不少品种在市场上长期脱销。为了维持市场供应，国家不得不强化国营商业对农产品的统一经营，强调集体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除自用外必须全部交售给国营商业。这样，除了残存一点支离破碎、萧条冷落的农村集市贸易外，农产品产销结合的直接流通渠道基本被堵死，农产品一般只能通过商业渠道进行流通了。

其二，商业渠道的所有制形式单一化。

本来，根据我国生产力水平低、多层次、不平衡的特点，无论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都应当有多层次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如全民的、集体的、全民与集体联合的；此外，也还应当允许劳动者个体经济的存在。但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中，占主导地位的思想总是认为公有制度越高越先进，往往超越生产力发展